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詹秀婷  
電話：02-82366488  
E-Mail：kath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四字第111549288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35454\_111D203442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171號、院授人組字第11100022362號令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1/09/30



31110003690 有附件